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採納或將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任何限制或責任，而給予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彼等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

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及重新授出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7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的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2011年4月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駐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駐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附註：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均載於2010年年報。2010年年報已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1日之通函(「通函」)送交本公司股東。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趙慶生先生、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5項而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及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